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徐琳茵即徐意蕙即余徐意蕙即徐鸞嬌

代 理 人 葛顯仁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啟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01 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徐琳茵即徐意蕙即余徐意蕙即徐鸞嬌聲請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A0000000000000000001不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5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9 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30 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如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
31 所定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01 二、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
02 更生調解，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代理人當場於書記
03 官前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開始清
04 算程序，因其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法律行為
05 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前6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司法事務
07 官於114年7月17日以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
08 止清算程序，上開終止清算程序裁定未據債權人異議而確
09 定，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3號、113年度消
10 債清字第220號、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等卷宗查明屬
11 實。嗣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就聲請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債
12 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台
13 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滙豐
14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玉山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16 責，其理由各如下：

17 (一)債權人合庫銀行陳稱：聲請人未提出免責之理由及原因，且
18 聲請人積欠債權人之款項達新臺幣（下同）3128萬2581元之
19 鉅，若免責對債權人不合公平正義且不符社會公益。又聲請
20 人代理人表示聲請人之保證債務，有其他保證人清償部分債
21 務，經查證，本案執行名義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執戊
22 字第8529號債權憑證，債權人受償債務人余政穎之薪資債權
23 僅22萬餘元。況債權人縱有受償其他債務人之債權，並不影
24 響聲請人應負之法律保證責任等語。

25 (二)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陳稱：債權人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聲請
26 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軌跡，進而掌握其是否惡意操弄之
27 蹊蹺，故請調查聲請人是否確無其他收入來源等語。

28 (三)債權人滙豐銀行陳稱：本院開始清算程序裁定認聲請人每月
29 收入減支出後剩餘4880元，試算其聲請前2年餘額共約11萬7
30 120元，今聲請人因清算程序終止，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
31 為0元，明顯低於前述差額，依法應不免責等語。

01 (四)債權人玉山銀行陳稱：請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符合消債條
02 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情事等語。

03 三、本院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務是否應予免責，茲審酌如下：

04 (一)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8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1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1 第133條定有明文。故判斷本件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
12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
13 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5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18 2.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清算，以其
19 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
20 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清算之聲
21 請，為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3項所明定。聲請人於113
22 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更生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之當日在
23 書記官前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0
24 號裁定自113年12月1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故應審酌聲請人
25 於113年12月13日之後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26 收入，並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後是否有餘額，暨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
28 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6月11日至113年6月10日，可處分
29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30 3.聲請人陳稱其每月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勞保老年
31 年金1萬4511元、每年領取重陽敬老禮金2000元，其2名兒子

01 因家庭關係疏遠、債務等問題而均無法提供扶養費等語，惟
02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提及兒子每月提供之扶養費用均有不同
03 云云，且子女對父母本負有扶養義務，是本院113年度消債
04 清字第220號以常見最低扶養費3000元認列2名兒子提出之扶
05 養費數額，要屬合理，故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為2
06 萬4727元【 $4049\text{元}+14511\text{元}+2000\text{元}\div 12\text{月}+3000\text{元}\times 2\text{人}=247$
07 26.7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必要生活費用，
08 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行政院衛生福利
09 部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之1.2倍計算，查行政院衛
10 生福利部公布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為1萬
11 7750元，其1.2倍為2萬1300元，故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
12 2萬1300元。準此，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2萬4727元，扣除
13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1300元後，尚有餘額3427元（ 24727
14 $\text{元}-21300\text{元}=3427\text{元}$ ）。

15 4.又聲請人聲請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聲請前
16 2年收入欄位為空白。經查，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至112年12
17 月止、113年1月起至目前為止每月各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8 3772元、4049元；聲請人自111年5月起至113年4月止、113
19 年5月起至目前為止每月各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萬3753元、1
20 萬4511元；2名兒子每月各給予扶養費3000元；且每年領取
21 重陽敬老禮金2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
22 得為57萬1085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772\text{元}\times (6+20/30)$
23 $\text{月}+3772\text{元}\times 12\text{月}+4049\text{元}\times (5+10/30)\text{月}=92005\text{元}$ ；勞保老
24 年年金： $13753\text{元}\times (6+20/30)\text{月}+13753\text{元}\times 12\text{月}+13753\text{元}\times 4$
25 $\text{月}+14511\text{元}\times (1+10/30)\text{月}=331082\text{元}$ ； $92005\text{元}+331082\text{元}$
26 $+3000\text{元}\times 2\text{人}\times 24\text{月}+2000\text{元}\times 2\text{年}=571087\text{元}$ 】。至於個人必
27 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行
28 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各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支出
29 之1.2倍計算，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11年6月11日至11
30 3年6月10日之必要生活費用為46萬1757元【111年： 18960元
31 $\times (6+20/30)=126400\text{元}$ ；112年： $19200\text{元}\times 12\text{月}=230400$

01 元；113年：19680元×(5+10/30)月=104960元；126400元
02 +230400元+104960元=461760元】。準此，聲請人聲請清算
0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57萬1087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46萬175
04 7元後，剩餘10萬9327元(571087元-461760元=109327
05 元)，而本件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7日以114年
06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已如前述，即普
07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為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
08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聲請人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0 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

11 (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2 1.債權人玉山銀行請求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
13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自111年6月
14 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並無入出境資料，有入出境資訊連結
15 作業查詢結果附卷可稽，無法認定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6 條第4款不免責情事。

17 2.再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8 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行
19 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
20 債權人玉山銀行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
21 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以外之不免責情事。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因
2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24 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
25 如主文。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
26 裁定確定後，倘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聲請清算前
27 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餘額10萬9328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
29 受分配額時(即附表「分配額」欄所示)，得依消債條例第
30 141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達各普通債權
31 人債權額之20%以上數額者(即附表「應受償金額」欄)，

01 亦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裁定免責，併此敘
02 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4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逸儒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王顥儒

10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6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率	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按債權比率計算之分配額（即109,327元×公告債權比率）	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債權金額×20%）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45,236元	95.8%	104,735元	6,109,047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029元	1.04%	1,137元	66,406元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933元	1.31%	1,432元	83,787元
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8,739元	1.85%	2,023元	117,748元

備註：
一、本附表之債權總額欄及公告債權比例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清算執行事件114年3月12日公告之債權總額、債權比率為據。
二、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依債權比例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最低數額為10萬9328元。
三、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

